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了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劉正均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10人，1名董事因公務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餘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刊載於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日期均為2025年6月20日的通知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80,246,679,047股(包括44,884,417,767股內資股和35,362,261,280股H股)。據本公司所知，由於若干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50%，根據公司章程，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直至相關情形消失。據此統計，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78,506,577,047股。

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外，任何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66,858,997,393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5.16%。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棄權票數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正均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66,564,050,626 (99.558853%)	294,946,767 (0.441147%)	0 (0.000000%)
2.	審議並批准選舉徐偉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66,832,084,791 (99.959747%)	26,912,602 (0.040253%)	0 (0.000000%)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本公司股東代表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向宇先生、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韓靚女士、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郭京華女士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律師康婭忱女士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監票人。中央證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計票人。

委任本公司董事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劉正均先生獲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徐偉先生獲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劉正均先生及徐偉先生的簡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已載列於通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資料的變動。

以下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劉正均先生、李子民先生、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唐洪濤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袁欣女士、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